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選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10.01. 中選一字第09831002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 1 項、第38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 款、第15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10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 5 日至10月 9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12 時，下午 1 時30 分至 5 時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98年10月 1 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98年10月 9 日）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七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